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救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　　即
抗　告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5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法官　林學晴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